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3 日前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 11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成立项目公司的议案》

2020 年 9 月，招标人济青高速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发布《新建潍坊至烟台铁路站前工程施工总价承包招标文件》，公开选聘新建潍坊至烟台铁路站前工程（以下简称“潍烟高铁项目”）施工方。本公司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与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参与了潍烟高铁项目 WYTLSG-1 标段项目投标，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承诺根据标段拟承担施工工程量进行相应出资。近日，项目业主方最终指定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与路桥集团及其他标段中标人山东高速铁建装备有限公司等共同出资组建潍烟高铁项目公司，路桥集团本次对项目公司出资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1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成立项目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伟先生、张春林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5日